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一、增值税

(一)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当天。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预收货款	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但生产销售生产工期超过12个月的大型机械设备、船舶、飞机等货物，为收到 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 的当天
销售服务	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 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 ，按照 孰先 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 全部价款 申报缴纳增值税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金融机构发放贷款	90天内权责发生制，90天后收付实现制：自结息日起90天内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按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自结息日起90天后发生的应收未收利息暂不缴纳增值税，待实际收到利息时按规定缴纳增值税
发生视同应税交易	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进口货物	报关进口当日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二）纳税期限：

（1）增值税的计税期间分别为10日、15日、1个月或1个季度。

纳税人以1个月或1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期满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以10日或15日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自次月1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2) 不经常发生应税交易的纳税人，可以按次纳税。

按次纳税的纳税人，销售额达到起征点的，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至次年6月30日前申报纳税。

(3) 纳税人进口货物，应当按照海关规定的期限申报并缴纳税款。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三）纳税地点：

有固定生产 经营场所的 纳税人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总机构和分支机构不在同一县（市）的，应当分别向各自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经 省级以上 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批准，可以由总机构汇总向总机构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无固定生产 经营场所的 纳税人	应当向应税交易发生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未申报纳税的，由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补征税款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自然人销售或者租赁不动产，转让自然资源使用权，提供建筑服务	应当向不动产所在地、自然资源所在地、建筑服务发生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进口货物	应当向报关地海关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	应当向其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的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其扣缴的税款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二、消费税

1. 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提货当天。

2. 地点：（1）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2）委托加工：①受托方为个人：委托方机构所在地

②除受托方为个人外：受托方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三、企业所得税

1. 纳税年度：（1）自然年度；（2）经营期不足12个月：实际经营期；（3）清算：清算期间。
2. 汇算清缴：年度终了之日起5个月内。
3. 终止清算：年度中间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自实际经营终止之日起60日内。
4. 源泉扣缴：（1）扣缴义务人：支付人；（2）扣缴时间：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3）解缴期限：自代扣之日起7日内。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四、个人所得税

- 1.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期限：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
- 2.经营所得汇算清缴期限：次年3月31日前。
- 3.办理综合所得汇算清缴事项规定：需要办理OR不需要办理。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五、烟叶税：

- 1.时间：收购烟叶当天。
- 2.地点：收购地。
- 3.期限：按月，15日内。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六、关税

申报	<p>(1)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当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缴纳税款。</p> <p>(2) 选择汇总征税模式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以自完成申报之日起15日内或者次月第5个工作日结束前汇总缴纳税款。</p>
延期纳税	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强制征收	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的，由海关责令其限期缴纳，逾期仍未缴纳且无正当理由的，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海关可以实施强制执行措施。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七、船舶吨税：应税船舶进入港口当日。

八、水资源税：期限：①按年：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②按季或按月：除农业生产取用水；③按次：不能按固定期限的。

九、城镇土地使用税：时间。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十、耕地占用税：（1）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30日内；（2）恢复耕种的先征后退：①临时占用：一般不超过2年内临时使用耕地并且没有修建永久性建筑物；②损毁：认定损毁耕地之日起3年内；③建设项目施工或者地质勘查临时占用：批准占用期满之日起1年内。

十一、房产税：时间。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十二、契税：（1）时间：签订土地、房屋权属转移合同当日；（2）期限：办理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手续前。

十三、土地增值税： 期限申报：在转让房地产合同签订后的7日内。

十四、车辆购置税： 期限：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日内。

十五、车船税：（1）地点：登记地或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不需要登记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所在地）。（2）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



第五部分 征收管理

十六、印花税

时间	1.书立应税凭证的当日；2.证券交易扣缴时间：证券交易完成当日。
地点	1.单位：机构所在地；2.个人：应税凭证书立地或居住地；3.不动产产权转移：不动产所在地；4.证券交易：登记结算机构所在地。
期限	1.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按季或次；2.应税营业账簿：按年或次；3.境外单位或个人：按季、年或次；4.证券交易：按周解缴（每周终了之日起5日内申报解缴税款以及银行结算利息）。